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723號

原告 李永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浩喆金屬有限公司、鄭鑫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浩喆金屬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3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7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